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百倫
即　具保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即具保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百倫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鄭百倫前因涉犯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114年度偵字第322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之民國114年4月23日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被告自行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書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等在卷可憑（偵卷第125至126頁）；嗣該案於114年12月3日起訴繫屬本院（下稱本案），經本院分別於115年2月4日、115年3月25日對被告進行準備程序，且因辯護人（已解除委任，下同）請求本院等候被告所涉另案之追加起訴，本院乃於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859號等就被告所涉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向本院追加起訴後（本院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307號，下稱後案），依被告於後案偵查及本案之本院準備程序中所陳報之住所（即被告之戶籍地）送達傳票，而以補充送達之方

式合法傳喚被告應於115年6月17日到庭就後案進行準備程序，但被告未遵期到庭，且因辯護人到庭供稱：現在只能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絡被告，被告知悉此次開庭日期，且知悉有另案待執行，然被告表示其已出境、短期間內不會回國等語，佐以辯護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等事證，本院乃認被告就後案已逃匿而於115年6月25日對被告發布通緝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通緝書等本案與後案之卷宗資料可查。基此，因被告於本院就後案對其發布通緝後，迄今已近月餘而仍在通緝中，且被告於115年6月10日出境我國後，至今並無入境我國之紀錄，復查無現於我國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情形，此有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為憑，當已足認被告就本案亦已逃匿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於本案偵查中所自行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基華

法　官　柯欣妮

法　官　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韋智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